郏县薛店镇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郏县薛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苏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郯县薛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苏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郯县薛店镇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郯县薛店镇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

2. 工程地点：郯县薛店镇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郯采磋商-2026-56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道路工程、路灯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肆仟柒佰元整 （¥1044700.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壹佰贰拾肆元陆角贰分 （¥ 24124.62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3.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后资金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验收合格并经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97%；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复验合格支付剩余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宁攀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郯县薛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安阳市解放大道 180 号（原安阳县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赵莲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9939027600
传真：	传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火车站支行
账　号：	账　号：1707020309200004642